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583.00万元至113,236.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5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126.00万元至109,528.00万元，同比增加56%到6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第一大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有关“反内卷”及“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站建设”的概念关注度较高。

（1）关于“反内卷”，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中国水泥协会亦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水泥行业“反内卷”“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公司将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强化行业自律，聚焦提质增效，推动水泥业务高质量发展。

（2）关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站建设”，经公司自查，公司在中国西藏自治区有水泥、骨料及混凝土产能，具备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建筑材料的能力。公司能否取得“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站建设”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盈利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之外，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